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事先认可函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光华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许苏明 万如平 孔祥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互助金圆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许苏明 万如平 孔祥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之专项意见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资产购买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为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价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许苏明 万如平 孔祥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